

合同书

二标段

项目名称：实训办 2025- 2027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ZJZX-G2025-0040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方）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君晟达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实训办 2025- 2027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实训办 2025- 2027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动物检疫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肉类（新鲜肉类及其冻品）：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冷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配送公司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蔬菜类（非转基因、无公害蔬菜）：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蛋类：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水果类：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熟食类：必须为当天加工。晚餐使用的熟食必须在当天下午送达，确保食材新鲜及质量。

水产及其冻品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送达后现场宰杀加工）。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包装箱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须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包装规范、有 QS 标志，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南北货及调味品类：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包装规范、有 QS 标志，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商供货品种必须是品牌产品并具有注册商标，产品以及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投标人严禁提供：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④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3 标的数量（规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1 月 16 日-2027 年 11 月 15 日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实战训练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湖山路 8 号）。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送货地址发生变更，中标单位需无偿配合送货至合同终止。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预算 259.33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中标优惠率 15%，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电子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双方按 30 天为货款结算期,结算日期为上月的 26 日至本月的 25 日,按考核结果结算。中标单位开具正规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单位当期所供商品全部货款(因退货、价格等问题造成的发票调整导致汇款不及时由中标方承担。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合同中约定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本采购项目按照采购人主管财政部门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供货的特殊性,付款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程序执行。结算采用以下方式: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

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的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供方户名：无锡君晟达食品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东北塘支行

供方账号：1103026709200674845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良刘
印士



附件一：质量考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交货率	25	每天早 6：00-7：00，配送产品至指定地点。 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1) 配送时间 7：15-7：45，扣 2 分。 2) 配送时间 7：45-8：05，扣 4 分。 3) 配送时间 8：10-9：45，扣 10 分。 4) 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未在 9 点 45 分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严重影响食堂开餐，则一次性扣 25 分。
2	产品质量	25	1、除产品质量不符合食材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还出现诸如牛奶类产品胀包、有沉淀物；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等；肉、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分如下： 1) 在 30 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 2 分； 2) 在 30 分钟至 60 分钟，调换合格的，扣 3 分； 3) 若在 120 分钟内无法更换合格的，扣 10 分； 2、送检商品经质检部门判定不合格的，扣 10 分。
3	服务质量	25	严格遵守本标书中对供货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

			落实。 每出现 1 次不满意，扣 3 分。
4	产品供货价格	25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 1 次扣 3 分。
合计		100 分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采取按月考核的方式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每天核查菜品种类、数量、质量。评分采用 100 分制，具体考核如下：85-89 分，扣 1000 元；80-84 分扣 2000 元；75-79 分扣 5000 元，70-74 扣 7000 元；70 分以下，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并商议扣款金额数量。涉事问题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限由采购人视具体问题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若整改超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月食材费用的 10%。若连续两次考核分数未达 70 分且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服务不满意的，合同无条件终止。扣款金额由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乙方食材费用中直接扣除。

2. 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中标单位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采购人不给予补偿和赔偿。